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0/L.7/Add.2
13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议程项目9(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 第八条规定的指南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1. [这些规定对每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适用是强制性的，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

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报告指南

2. 本指南的目的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1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 (c) 使遵守[机构]能够评估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
- (d)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资料。

备选案文 2

- (c)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为遵守目的指定的任何机构有足够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资料来履行其分配的任务和就为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每年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单一报告][纳入年度清单的报告]，其中载有本指南所要求的信息。
4. [第 14 段和第 25 段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资料必须附有附件一缔约方在得出所有的估计数和其他资料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的说明，该说明必须够详细以便能够清楚地了解估计数和其他资料的根据。]

A. 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清单，清单的编制须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 12 条第 1(a)款规定的清单。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指南、规则和方式，在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与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有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除估计数的[年度]资料。这些估计数必须与清单其他部分明确地区分。]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在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基准年和承诺期内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造成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和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净变化资料。]

B. 关于[分配数量][减排单位(ERUs)、核证的减排量(CERs)和[分配数量单位[AAUs][部分分配数量[PAAs]]¹的资料

8. 每个缔约方必须用标准格式报告有关特定承诺期的下列资料：
- (a) 在上一个日历年²开始时其登记册上的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
 - (b) 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放进其登记册的[AAUs][PAAs]总数[，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估计的数量]；
 - (c)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 ERUs、[AAUs]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d)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 CERs 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包括以前未报告过的按照第十二条第 10 款在 2000 年起至上一个日历年为止的期间内获得的 CERs；
 - (e)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转让的 ERUs[、CERs]和[AAUs][PAAs]总数，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并说明最初转让的 ERUs；
 - (f)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撤消的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
 - (g)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注销的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和
 - (h) 在上一个日历年结束时其登记册上的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不包括撤消或注销帐户内的 ERUs、CERs 和[AAUs][PAAs]]。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¹ 减少排放量单位（减排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减排量）。

² 日历年是按国际标准时间（格林威治平时）界定的日历年。

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必须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8(b)至(h)段认明的所有 ERUs、CERs 和[AAUs][PAAs]的系列号码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10.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整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用标准格式报告下列资料：

- (a) 在调整期内获得的所有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并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b) 在调整期内转让的所有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并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
- (c) [其]撤消和注销帐户内的所有 ERUs、CERs 和[AAUs][PAAs]总数；
- (d) 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要求加入以后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任何 ERUs、CERs 和[AAUs][PAAs]数量；
- (e) [第一承诺期所有年份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第一承诺期内应用的所有调整；]
- (f) [(关于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补充资料。)]

1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必须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10(a)至(d)段认明的所有 ERUs、CERs 和[AAUs][PAAs]的系列号码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12.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第一阶段承诺期之前，根据(参照有关机制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规定作为其承诺期储备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和核证的减排量]的数量。]

13.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参阅有关机制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对其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调整。]

14. [各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报告以下方面最新、尽可能准确的估计：

- (a) 为遵守《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的它符合条约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该附件一缔约方在《议定书》第 3.7 条提出的第一阶段承诺期期间应减少、避免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以吨表示的二氧化碳当量)，不计获得的净减排量单位(ERUs)、核证的减排量(CERs)，或[分配的数量单位(AAUs)][(部分分配量(PAAs))];

- (b) 第一阶段承诺期期间该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可得到的减排量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的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的单独和总量(减去该附件一缔约方转移的部分)。

(以下各段的资料将在登记册上公开发表)。

15. [分配给缔约方境内法人实体的[分配的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数量,按实体分列,注明每日历年年初和年底的情况。]

16. 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详细资料的项目数。

17. [根据第 12 条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获得核证的减排量的情况摘要,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地点和参加人的说明,产生 CER 的过程,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的数量,和如何增加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

1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6 条,从项目中获得和转移的减排量单位情况摘要,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项目地点、参加人的说明,ERU 产生的过程,获得和转移减排量单位的数量。]

19. [在《京都议定书》第 17 条下获得和转移的情况摘要,可包括获得和转移过程的说明。]

C. 依第 5.1 条建立的国家系统

20.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收入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资料相比,所有本国系统中发生变化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7.2 条提交的资料。

D. 国家登记册

21.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收入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情况相比,本国的国家登记册发生的所有变化情况,包括根据第 7.2 条提交的资料。

[E. 根据第 5.2 条的调整

22. 如果在上一年作过调整，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哪些清单数据作了调整，并说明作出调整的小组发表的调整报告。]

(有关修订估计数字的资料)

[F. 遵 守]

[G. 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下开展活动的情况

(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有关问题的报告，将在机制问题工作组取得结果后，在下一阶段审议)

23.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因特网上提供一个统一资源定位器(URL)，以便查找项目在有关年份产生减排量单位或核证的减排量的资料。同样，各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统一资源定位器，借以查找缔约方批准参加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机制的实体，有关它们的最新资料。]

[H. 有关第 3.14 条的资料

(有关第 3.14 条问题的报告，将在《公约》第 4.8 条和 4.9 条和第 3.14 条问题工作组取得结果后，在下一阶段审议)

备选方案 1

24.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3.14 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国家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尽量减小对国际贸易，和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影响的情况。

25.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1 和 2.2 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和为实现《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限量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在其他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公约》第 4.8 和 4.9 条讲到的那些国家造

成的影响，在质量和数量上对影响所作的最新、最准确的估计，包括该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政策和措施在以下方面对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尽可能准确的数量上的估计：

- (a)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向附件一缔约方出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单位数量和价值；
- (b)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从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价格；
- (c)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附件一缔约方及其法人实体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债上，应当支付的利率和总利息。

备选方案 2

26. 在《公约》缔约方兼《议定书》缔约方制定出估评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和完成案例研究之后，及在发展中国家正式提出这些反应措施造成的损害并对这些反应措施损害影响进行估评之后，各缔约方应提供有关第 3.14 条的资料。]

二、第 7.2 条规定的补充资料报告准则

27. 这些准则的目的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履行它们的承诺，报告第 7.2 条要求的资料；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统一的、透明的、可比较的、准确的和完整的资料；

备选方案 1

- (c) 保证《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它为履行公约和议定书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掌握履行它们指定职能所必需的信息，及在执行《京都议定书》必须的任何问题上作出决定。

备选方案 2

(c)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它为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提供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资料。

28. 在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各附件一缔约方应收入下文第(xx-yy)段要求的资料。

29. [所作的估计和第(xx-yy)段要求的其他资料，应附带说明附件一缔约方在作出所有这些估计和其他资料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和方法，说明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清楚地了解所作的估计和其他资料的依据。]

A. 国家登记册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稍后阶段加以审议)

30.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介绍其国家登记册。此种介绍应包括下列资料：

- [(a) 负责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资料；
- (b)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使用的数据库结构叙述；
- (c) 转让分配数额时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发至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的资料清单和电子格式；
- (d) 发放、转让、获取、收回和取消分配数额时，将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的交易记录器的资料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e) 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避免分配数额的转让、获取及收回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f)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防止计算机遭袭击并尽量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如万维网站点)提供的向公众开放的数据之清单；
- (h) 关于如何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查取资料的说明。]

B.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执行]有关的补充资料]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稍后阶段加以审议)

31. [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报告：

- (a) 为协调与参与一项(或几项)机制包括法律实体的参与有关的活动而作出和采用的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叙述；
- (b) 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概况(概述在互联网上公布的关于每一项目的详细情况)；
- (c) 有关其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协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应参看作为项目东道国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表的报告)；
- (d) 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现已[或曾]获准参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中任一条款之下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和详细联系资料；
- (e) 各机制将在履行该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的定量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估计。]

C. 与[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的补充资料

1. 基准年(第三条第 5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

(建议在第三节之下审议以下段落)

32. 为了计算在第三条第 7 款之下的承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提供有关它为[每一类]HFC[s]、PFC[s]和 SF₆采用的基准年的资料。

33. 每一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使其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商定的基年或基期。

[2. 2005 年的显著进展(第三条第 2 款)

34.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在第四份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相关章节中提供有关信息，证明已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具体指南将稍后起草)

35. 介绍《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说明在 2005 之前已在实现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法取得何种显著进展，是如何取得的。

3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载承诺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所有步骤，包括详细说明这一点：为何该附件一缔约方认为，就《议定书》所载各项单独承诺而言，所述步骤的确构成或并不构成“实现每一项此种承诺方面的显著进展。]

3. [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及第三条第 14 款工作组的结果加以审议)

[D. 共同履行第四条之下的承诺

37. 已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国家信息通过中通报以下情况：

- (a) 任何旨在执行为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在第四条之下商定的成员各自的排放水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参与《京都议定书》机制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c) 为确保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收集和报告的清单和分配数额资料的一致性而采取的措施。]

E.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系统

38.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系统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资料，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资料；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素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说明；
- (d) 关键源确定的程序和结果，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进行重新计算的过程叙述；
- (f)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以及既定质量目标情况叙述，依照国家系统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查工作及其结果方面的情况；
- (g) 清单的正式审批程序说明。

39. 如果一缔约方未能行使除国家系统指南规定的非强制性职能以外的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F. 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

40. 在提供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之下的信息时，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具体提及为[削减或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已经执行和/或得到进一步制定的政策和措施。

(与《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第(二)目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政策和措施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稍后阶段加以审议)

41. [此外，它应查明为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e)(一)项提高其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单独和联合效率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42. [关于运输部门，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查明为了限制或减少来自航空或海上舱载燃油的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它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采取何种步骤。]

43.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2条执行情况资料，具体而言，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如：提高能源效率、发展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和尽量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4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2条第3款所载承诺采取的一切步骤，包括为取消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行为而采取的步骤和为体现排放源的温室气体含量而进行的税收改革，以及叙述每一此类步骤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尽量减少该条和根据第(xx)段提供的资料中提到的不利效果和影响的详细资料。]

[G. 国内立法安排以及执行和行政程序

45.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情况，提供国内立法安排以及执行和行政程序等任何有关的资料。这种资料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款、[第4条]、第6条、第12条和第17条规定的承诺作出的国内立法安排和制定的执行和行政程序，包括为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律当局、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和为执行投入了何种资源]；
- (b) 对上述立法安排以及执行和行政程序的效率的说明，包括为查明、防止、处理和强行解决不遵守国内法律情况而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及
- (c) 如何公布与立法安排以及执行和行政程序有关的资料(如关于执行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的说明。]

[H. 根据第 10 条提供的资料

备选案文 1

46. 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转让了何种技术和是怎样转让的资料。为此目的可规定统一的报告格式。

备选案文 2

47. 根据第 10 条执行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I. 根据第 11 条提供的资料

备选案文 1

48.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11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具体而言，关于如何提供额外财务资源的资料。为此目的可规定统一报告格式。

4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缔约方会议按《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成立的每一基金的年度认捐和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14 款和第 12 条建立的每一基金的年度认捐，表明自每一基金建立以来每次认捐的日期；

备选案文 2

50. 关于为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快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现有承诺引起的议定的全部费用提供的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的资料。]

三、核算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分配的数量的方法

A. 确立首次分配数量

51. [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包括根据第 4 条经营的 [那些][每一缔约方],]应单独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确立承诺期内其首次分配数量并表明其计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该报告应包括下列资料: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 其中载有自 1990 年或根据第 3 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资料的最近一年为止的各年的全部清单, 包括根据这些指南第 3 段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根据第 3 条第 8 款确定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 3 条第 7 款计算首次分配数量;
- (d)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 整个首次分配数量的序号;
- (e) 对根据这些指南第 38-39 款报告的温室气体估计的国家制度的说明;
- (f) 对跟踪根据这些指南第 30 段报告的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说明。

52. [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经营的任何缔约方应报告其根据第 4 条安排而转让或获得的首次分配数量的序号并指明每一获得或转让缔约方。]

备选案文 1

53. [根据第 3 条第 7 款计算的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首次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 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首次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就应在承诺期限内保持不变。]

备选案文 2

54. [根据第 3 条第 7 款计算的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首次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 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首次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就应在承

诺期限内保持不变，除非该缔约方在不晚于 2012 年清单报告之前提供经修订的估计数并根据第 8 条予以审查。]

B. 国家登记册要求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晚些时候审议，以等待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

[C.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取消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取消的方法将在晚些时候审议，以等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的结果)

55. 只有在根据第 8 条规定的清单审查指南审查了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清单资料并解决了与按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报告的清单资料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缔约方才可发放或取消其国家登记册中的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

56.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55 段发放的分配数量应与按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的清单估计数相吻合，包括对估计数进行的任何调整。

57. 如果缔约方没有达到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按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编写和报告清单估计数的要求，那么该缔约方在没有被确定达到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之前不得为这种估计数发放任何分配数量。]

四、语 言

58. 按这些指南报告的资料应使用联合国官方语文之一提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鼓励]用英文提交[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料[，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该资料的译文。[鼓励译成英文。]

五、更 新

59. 这些指南应酌情，[经协商一致，]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加以审查和修改，并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 -- -- --